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2]1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专业学生分流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研究所（室）、教研室、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讨论通过《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专业学生分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专业学生分流管理办法

按照学校大类招生后学生分专业的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学院对专业（类）内本科生进行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学生选择专业原则

1、成立专业（类）内学生分流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中每个专业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参加。

2、学生按照志愿自由选择专业，专业与学生进行互选，专家组根据专业分流比例进行微调，并尽量尊重学生对专业和专业方向的选择。

3、国防生、预科转本科学生以及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允许专业分流的学生不允许专业分流。

二、大类招生的学生专业选择范围

精密仪器专业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智能感知工程专业

三、专业接收学生比例

精密仪器专业、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智能感知工程专业接收学生比例：1:1:1

四、具体办法

1、根据专业类人才培养的特点，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完成专业选择。

2、在选择专业前召开学生动员大会和专业介绍会，向学生宣讲专业特点和优势。

3、学生填报三个不同志愿，根据填报情况，综合考虑学生从入学至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平均学分绩情况，由专业教师代表按照学生志愿顺序依次接收，最终确定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

4、根据学生选择专业的最后结果重新分配教学班级。

五、其它

1、本办法从 2022 级开始生效实施。

2、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